

專案質詢

8-8-7-035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家安全局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然國安局截至目前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建議該局應將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於公開、透明理應為政府機關運作之原則，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之法規均屬公開資訊，該局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
- 二、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
- 三、國家安全局105年度公開預算部分之人事費編列4億5,548萬8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